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6月10日裁處字第001970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5月27日18時29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 4款及第20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，以108年 6月10日裁處字第0019704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108年6月12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 6月21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申請陳述意見，經該局電洽訴願人表示其真意係聲明訴願。嗣訴願人於 108年7月8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記載：「……北市工水管字第1086034917號函....」惟原處分機關108年6月11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086034917號函僅係檢送108年6月10日裁處字第 0019704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……三、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。」第13條第 4款及第20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……二十、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17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98年3月16日府工水字第09860380901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公告『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平時或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』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平時（非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）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（不含腳踏車）；違規停放者，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條第4款及第20款之規定，按第17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以下列罰鍰。……（三）處機車新臺幣 1,200元罰鍰。……。」

107年11月22日府工水字第10760407412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公告本市河濱公園區域範圍及廢止本府95年10月11日府工水字第09560407001號公告，並自中華民國107年12月15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內道路臨堤側路緣石（落無則為堤內側坡趾）間，包括常流量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、堤防之堤頂及護坡等，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。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○公園多年來未見執行取締，當日因適逢大雨，訴願人乃將系爭機車暫停遮雨棚內，遮雨棚周圍 100公尺內不見任何警告標示、標語或劃設黃線、紅線等任何標示，請從輕裁罰，撤銷罰鍰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於108年5月27日18時29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違規停放系爭機車之事實，有系爭機車現場停車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因當日適逢大雨，訴願人乃將系爭機車暫停遮雨棚內，遮雨棚周圍 100公尺內不見任何警告標示、標語或劃設黃線、紅線等任何標示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；並以98年3月16日府工水字第09860380901號公告修正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明定平時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違者，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

（二）查本件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機車於本市○○公園範圍內，且原處分機關於○○公園設有禁行汽機車之告示，及載明停車等相關規定之告示，有系爭機車停放位置之現場照片及告示牌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；訴願人進入該公園，即應遵守相關規範；訴願人主張其停車處所附近並無任何不得停車之標示等，純屬卸責之詞，不足採據。是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機車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